

证券简称: 001276 证券简称: 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03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3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本次董事9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有效,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以人民币8,000.00万元的价格获得上海传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传芯”)36.04%的股权;同意以人民币3,3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传芯原股东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2.7574%的股权;同意以人民币4,165.9566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传芯原股东安吉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2.6976%的股权;同意以人民币484.0444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传芯原股东上海一禾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0.3134%的股权;同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标的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 001276 证券简称: 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传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传芯”、“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

2. 投资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3.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 相关风险提示:上海传芯成立于2020年7月,核心业务围绕半导体掩模基板展开,上海传芯属于初创类公司,目前业务规模不大,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与受让老股相结合的方式对上海传芯进行投资,共计支付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取得上海传芯94.08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9155.6333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1.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上海传芯增资,获得其354.2383万元出资额,占上海传芯本次投资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6.04%;对应标的公司354.2383万元注册资本;

2. 公司以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传芯原股东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多数”)、安吉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丽康”)及上海一禾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禾宽源”)持有的上海传芯5.6784%股权(对应标的公司561.3150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从上海多数受让268.3150万股,受让股份占上海传芯注册资本总额的2.7574%;从安吉丽康受让2,625.50万股,受让股份占上海传芯注册资本总额的2.6976%;从一禾宽源受让3,350.50万股,受让股份占上海传芯注册资本总额的0.3134%。

3.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上人民币8,000.00万元的价格获得上海传芯36.04%的股权;同意以人民币3,3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传芯原股东上海多数持有的2.7574%的股权;同意以人民币4,165.9566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传芯原股东安吉丽康持有的2.6976%的股权;同意以人民币484.0444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传芯原股东一禾宽源持有的0.3134%的股权;同意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标的公司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必要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愿披露事项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标的公司原股东介绍:

1. 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B0C3X7T
成立日期:2021-10-29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上海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良
经营期限:2021-10-29至2041-10-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含投资类咨询)。

2. 安吉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3MA1H35D877
成立日期:2020-11-17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一禾宽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其明)

3. 上海一禾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3MA1H35D877
成立日期:2020-11-17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一禾宽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其明)

4. 上海传芯原股东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B0C3X7T
成立日期:2021-10-29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上海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良
经营期限:2021-10-29至2041-10-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含投资类咨询)。

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吉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3MA1H35D877
成立日期:2020-11-17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102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丽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明阳)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一禾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3MA1H35D877
成立日期:2020-11-17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一禾宽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其明)

经营期限:2020-11-17至2050-11-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网络技术服务;从事数据科技、信息科技、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社会服务咨询;数据技术服务;版权代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话广告、报刊出版除外);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传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5D8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9,376.6144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2685号1幢
法定代表人:黄冠恒

2. 标的公司在增资及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及股权转让前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冠恒	3,045,000	20.67%	3,045,000	31.29%
2	陈斌	300,000	3.19%	300,000	3.19%
3	陈彬	200,000	2.13%	200,000	2.13%
4	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	16.96%	1,600,000	32.28%
5	安吉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315.00	2.86%	268,315.00	2.86%
6	上海一禾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315.00	2.86%	268,315.00	2.86%
7	上海传芯原股东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000.00	0.84%	178,074.14	1.91%
8	上海传芯原股东安吉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08.76	1.27%	119,008.76	1.27%
9	上海传芯原股东一禾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225.25	3.76%	353,225.25	3.76%
1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97,280.00	4.24%	397,280.00	4.24%
11	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20.00	0.26%	24,620.00	0.26%
12	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800.00	3.83%	357,800.00	3.83%
13	安吉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28.00	0.66%	62,228.00	0.66%
14	上海传芯原股东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275.76	0.34%	262,579.60	2.80%
15	上海传芯原股东安吉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84.00	0.48%	45,484.00	0.48%
16	上海传芯原股东一禾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20%	300,000.00	3.20%
17	上海传芯原股东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20%	300,000.00	3.20%
18	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2,500.00	2.80%	262,500.00	2.80%
19	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575.14	1.44%	134,575.14	1.44%
2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97,280.00	4.24%	397,280.00	4.24%
21	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615.00	1.33%	124,615.00	1.33%
22	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9,914.00	4.37%	409,914.00	4.37%
23	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6%	1,000,000.00	1.06%
24	上海传芯原股东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918.00	1.58%	147,918.00	1.58%
25	上海传芯原股东安吉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00.00	0.77%	72,500.00	0.77%
26	上海传芯原股东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500.00	0.77%	72,500.00	0.77%
27	上海传芯原股东安吉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689.00	3.65%	343,689.00	3.65%
28	上海传芯原股东一禾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00.00	0.77%	72,500.00	0.77%
2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7,918.00	1.58%	147,918.00	1.58%
3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2,500.00	0.77%	72,500.00	0.77%
31	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500.00	1.31%	122,500.00	1.31%
32	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6%	1,000,000.00	1.06%
33	上海传芯原股东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115.00	1.83%	171,115.00	1.83%
34	上海传芯原股东安吉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13%	200,000.00	2.13%
3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00	0.00%	93,062.22	0.91%
	合计	14,762,044.00	100.00%	97,882,271.00	100.00%

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因素而产生的微小情形,最终以工商登记情况为准。

3.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6,493.00	86,493.00
净利润(万元)	9,602.00	82,112.00
净资产(万元)	10,349.34	34,52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00.00	603.00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14.73%	-15.73%

4、与标的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在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之前,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且与一彬科技、一彬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一彬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增资和受让老股,定价参考标的公司最近轮次融资估值、老股转让估值、结合标的发债情况综合确定。其中,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最新轮次的融资估值为人民币211,758.367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投资协议
(一) 签约主体:
目标公司:上海传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2:上海传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实控人:黄冠恒
投资主体: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增资
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确认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11,758.3670万元。本次增资方向按照本协议约定以人民币8,000.0000万元的价格“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4.2383万元,超出部分人民币7,645.7617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交割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730.6257万元。

(三) 交割前条件
1. 目标公司股东会或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目标公司原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各方已签署及交付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关于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

3. 本次增资方向本次增资已经各自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其他类似决策机构批准或必要。

4. 本次增资方向其所属单位完成对集团公司的财务、技术、运营、法律及其他方面的尽职调查且自调查结果提交本次投资方。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含签署日)至交割日(含),承诺人在本协议项下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6.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均已存在所有重大方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及其附件或提交文件和承诺原股东和目标公司于交割日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

7.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含签署日)至交割日(含),不存在或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已产生或合理预见可能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事实、变化或其他情况。

8.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含签署日)起,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资的中国法院、法院、仲裁机构或有政府监管机构出具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或将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尽管已被披露的除外)。

9. 目标公司已完成完成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各个政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的所有授权、批准、事前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如适用)。

10. 目标公司董事、监事与目标公司签署了持续有效的、令本次投资方满意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保密协议以及不竞争(竞业限制)协议或本次投资方认可的类似协议。

11. 目标公司已向本次投资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交割确认函,并向本次投资方发出《增资款支付通知书》。

(四)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构成本协议的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除非本协议特别约定,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造成的损失、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律师费用以及为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违约方守约方的赔偿金额总额应当与因违约方违约导致的损失相当,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违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2. 如因交割日前集团公司或管理层层已发生的事件引起或导致公司的任何损失、负债、责任、义务或赔偿(无论其为何种性质或其他性质的)、任何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和滞纳金)或任何其他针对公司的权利主张(无论其是否已向投资方披露),从而使投资方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承诺人应承担上述损失向投资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目标公司自身非外部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或出具出资证明书,则股东名册,每延迟一日,本次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已支付增资款部分万分之三的利率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六十(60)个工作日,本次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五) 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投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投资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方能正式生效。

2. 股权转让协议
(一) 签约主体:
转让方一(甲方):上海多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二(甲方):安吉丽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三(甲方):上海一禾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上海传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 股权转让支付
转让方一将所持目标公司2.7574%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50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以下称“股权转让款”)。
转让方二将所持目标公司2.6976%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165.9566万元(大写:肆仟壹佰陆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整)。
转让方三将所持目标公司0.3134%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4.0444万元(大写:肆佰捌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金额为股权转让款总额的90%。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且完成税费缴纳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金额为股权转让款总额的10%。

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应当以乙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为前提条件,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负责主导发起,甲方给予必要配合)后,标的股权即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依法享有甲方依据其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所享有的股东权利。

(三) 费用
1.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应缴相关所得税、印花税等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2.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甲方缴纳税款所涉税务评估等尽职调查费用(如有),由甲方予以承担。目标公司需提供相应的资料以供税务评估等尽职调查所需,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等资料。
3. 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的应缴税款、费用,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四)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没有完全,及/或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即构成违约行为。
2.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甲方有权选择:
(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就逾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单方解除本协议。
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工商登记,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3日后,甲方仍未履行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视为甲方逾期,每逾期一日,按股权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除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利益损失及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违约方应承担上述任何损失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相当。

(五) 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在2026年3月31日前,经各方签字、盖章,并送达各方后即生效。

五、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上海传芯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上海传芯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其余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后方可实施,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上海传芯发展潜力的看好,推进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交易事项。本次交割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事项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各拟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模板;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标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除赎回价格的单张以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2026年3月2日。

3. 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 赎回日:3月25日

5. 停止交易日:3月25日

6. 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4月1日

9. 赎回期:全部赎回

10. 最后交易日可转股简称:2逸转债

11. 根据公告,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按照规定终止上市交易。投资者持有“恒逸转债”存在被提前赎回或强制赎回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状态,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实际转股和停止转股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请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按照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赎回条款基本情况

1. 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 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指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均发生一笔以上申购、赎回或大宗交易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公司于2025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执行。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6日收盘后原股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执行。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7日收盘后原股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 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26日收盘后原股的110.0元/股调整为105.1元/股。

5.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下修”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下修“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股的105.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20日收盘后原股的92.0元/股调整为91.95元/股。

7.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可转债公司债券用途并修订的议案》,公司拟将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转股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股的91.9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 回购情况

公司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4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前“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本次回购申报将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购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购金额为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购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3/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上述三个交易日中任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生效
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恒逸转债”已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

三、赎回条款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税)。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3/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6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1×3/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赎回价格高于当期应付利息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扣缴。
(三)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四)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相关事项。
2. 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 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赎回。
4. 3月25日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3月30日为2026年1月(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七债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赎回换购摘要。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逸转债
(四)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宁波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671-83871911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中河西路1号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 其他说明
1. “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详见转股持有人在申报前查阅开户证券资料。
2. “恒逸转债”转股申报股数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申报转股申报的,将合并计算申报股数。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股份必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申报转股1股的申报股数,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以现金形式按该部分可转债面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予以赎回。
3. 当上述交易日收盘时申请转股,可转债转债的赎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转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 风险提示
赎回截止,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将在被赎回或强制赎回,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货币
基金代码	00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6年3月1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9日起,将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申购A类、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笔申购金额调整为10万元。

(2) 如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3) 投资者于2026年3月18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 上述业务限额按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进行计算;

(5) 本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赎回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6) 本基金自2026年3月20日起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投资大额申购(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按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并将不再予以确认;

(7) 投资者可登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费),以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重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6年3月17日起增加证达通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